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5 年 5 月 11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懸缺)	英文科	1 名	0-5 名	1. 各科錄取教師皆應參加本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公開觀授課。 2. 專業科目教師需配合各科需要，指導技能檢定、科學展覽、小論文及教授專題製作等科之推動業務。 3. 甄選錄取教師應視學校需要擔任行政工作或協助行政、導師、社團指導教師。 4. 前開職缺，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5. 報考特教者任用後須進行一般科目授課。特教科代理教師因需有特殊領域需求故第三招不招考。
	國文科	1 名	0-5 名	
	資訊科技科	1 名	0-5 名	
	水產養殖科	1 名	0-5 名	
	餐飲管理科	1 名	0-5 名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名	0-5 名	
代理教師	特教科	1 名	0-5 名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7 時止。

(二) 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https://www.mssh.matsu.edu.tw>)。

馬祖資訊網(<https://www.matsu.idv.tw/>)

四、索取簡章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自本校網站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第一階段(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上傳證明文件，並切結於應試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提供正本繳驗者，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A.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

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B.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C.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開放第二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1. 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始開放第三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1. 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2.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三)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六、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甄試方試：

(一) 以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及甄試結果公告錄取人員於本校網頁。

(二) 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不接受紙本郵寄或親送，以公務電子信箱紀錄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一)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採口試及試教
第二階段	115 年 6 月 30 (五)下午 17 時起 至 115 年 7 月 5 日(日)下午 17 時止	115 年 7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採線上口試
第三階段	115 年 7 月 6 日(一)下午 17 時起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採線上口試

七、傳送佐證表件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切結書(應考人均需檢附並務必親自簽名，請勿遺漏)。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五) 應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

- (六) 具身心障礙身分需特殊安排考場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 (七)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八) 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份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九) 免收報名費。

上開表件請以 A4 格式大小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傳送至人事室信箱 (msshperson@gmail.com)，主旨請註明【00 科代理教師甄選_姓名】，並來電確認是否收件成功(電話：0836-25668#521、522)。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八、甄試時間、地點：

(一)報到及資格審查：

1. 第一階段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至 1 時 40 分。
2. 第一階段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3.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准考證領取：應考人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供驗，逾時未審查者，視同放棄。
4. 第二階段日期：於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線上報到。
5. 第二階段以後資格審查及准考證領取：先以線上進行審查，實體審查以錄取通知確定後將另行通知應考人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送人事室供驗，逾時未審查者或提供不實者，視同放棄。

(二)考試地點：考前一天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九、第一招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試教：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章節，試教時間 15 分鐘，不提供教學視聽設備，不得自備工具或教具。

科別	考試項目		教材、版本 及範圍	備 註
	試教	口試		
英文科	60%	40%	龍騰文化第 4 冊	1. 錄取成績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另訂定。 2.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 3. 報考特教者任用後須進行一般科目授課。
國文科	60%	40%	翰林版第一冊、第二冊	
資訊科技科	60%	40%	旗立版資訊科技(全)	
水產養殖科	60%	40%	水產概要第三版第一、三章	
觀光餐飲科	60%	40%	旗立版觀光餐旅業導論上下冊	
全民國防教育科	60%	40%	育達文化全民國防教育上下冊	
特教科	60%	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自選一主題試教	

- (二)口試：10 分鐘，依儀態舉止、口齒清晰、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等項評分。
- 十、第二招以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採口試：10~15 分鐘，依儀態舉止、口齒清晰、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等項評分。
口試分數占 100%
- 十一、成績公告及複查：
成績公告：於各階段甄試日期下午 15 時 30 分公告本校公告欄，不另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各應試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本校人事室（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電話：0836-25668#521、522。
- 十二、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試教、口試。錄取成績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另訂定，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 十三、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公告：
各階段甄試應試日 17 時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四、本校申訴專線：0836-25668#521、522，申訴信箱：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傳真：0836-23674）。
- 十五、其他：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7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相關證件正本及臺灣銀行存摺影本（供薪資入帳）另行通知補驗（繳）。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最遲應於到職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錄取人員請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錄取人員逾期未應聘、依規定遭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聘後在學期中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人員須於通知五日內完成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逕由本校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備取人員資格至 116 年 2 月 1 日止有效。
- 十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須變更甄試日程，公告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 十八、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考 科 別				准 考 證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兼 具 外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身分證字號				具 有 特 殊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親 屬 調 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位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 學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研 究 所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 育 學 分	修習學校 (請填全銜)		修習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專 門 學 分	修習學校 (請填全銜) 及科目名稱		修習分數	修習階段別名稱		證書字號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續擔任教職或未曾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								
實 習 教 師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專 業 證 照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級 別		證 書 字 號				
教 學 經 歷 (含現職)	服 務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離 職 原 因	
	現 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免 填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應考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暨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複檢考試及格成績單等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 (如無則免附)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核 發 准 考 證 人 員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馬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報考類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限前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限前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